

新竹縣查獲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(供應菸品)事件報告書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 學校名稱：____，班級別及座號：____年級____班____號

二、 學生姓名：____，性別：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，年齡：____歲，手機：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

三、 家長(監護人)姓名：____關係：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手機：____

四、 供應菸品種類：☐紙菸☐類菸品(含電子煙等)或其組合元件 ☐指定菸品(如加熱菸等)

供應菸品品牌：____

違規行為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供應予____(填姓名)

違規行為場所名稱(地點)：____，檢附違規行為照片：____張

五、 菸品來源：☐他人提供 (另填違規供應菸品報告書)

☐自行購買 (☐有發票☐無發票)

購買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(大約時間)

商店名稱：____(☐檳榔攤☐雜貨店☐便利商店☐其他____)

商店地址：____

六、 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____

七、 受訪者(被查獲違規者)簽章：____

八、 詢問者簽章：____聯絡電話：____

學校戳章

※上列紀錄經受訪者詳閱無訛且確認無被迫情事後始簽名具結。

※確認上述☐學生資料☐吸菸行為時間、地點☐吸菸行為照片等屬實無誤。

※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